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介乎約14,0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2,000,000港元（經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000,000港元）。

儘管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整體收益略高於去年同期，惟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5,00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及毛利率下降，原因是(i)篩除具有較高利潤率但信貸記錄欠佳的客戶；(ii)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取新訂單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i)所售產品的複雜程度提高。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所出入。本集團之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